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控股子公司收购股权构成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收购股权构成关联交易事项作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控股子公司龙域之星拟以 0 元的价格收购钱素娟女士持有香港百泽惠 100%股权，以人民币 85,970.81 元的价格收购丁蒙君女士持有的阿欧艾 100%股权，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已事先与我们进行沟通，在认真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相关材料后，我们认为，本次交易可满足龙域之星在管理、财务核算以及市场开拓方面的需求，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

2、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交易价格公正、公平且经双方协商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股权构成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郭 光

高 晶

黄 炳 艺

2018 年 7 月 25 日